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揭医保〔2024〕98号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公布“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”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”等转归、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”等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4〕30号）、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”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4〕2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公布“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”等56项医疗服务价格项

目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(见粤医保发〔2024〕30号附件1);公布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”等11项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(见粤医保发〔2024〕29号附件1);公布“常规药敏定性试验”等30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(见粤医保发〔2024〕29号附件2)。以上项目,除了“270700006F 基因甲基化检测”实行市场调节价外,需制定价格的项目(含子项目)有97项,将按有关规定在全省最高限价确定我市价格的下浮比例,制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有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,具体价格另行通知。

二、将“葡萄糖-6-磷酸脱氢酶基因突变检测”等1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(见粤医保发〔2024〕30号附件2),停用“营养风险筛查”等161项广东省原试行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(见粤医保发〔2024〕30号附件3),自2024年12月30日起执行。

三、各县(市、区)医疗保障局要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,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。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、住院日费用清单等规定,切实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,保障患者就医全过程的价格信息知情权。

附件: 1.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”等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2.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高强度超声聚焦

刀治疗”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